**长垣市纬三路小学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3-116**）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建2023ZB080号）**

招标人：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昌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06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046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29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99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9](#_Toc16153)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60](#_Toc243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_Toc44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5509)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64](#_Toc325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5](#_Toc20128)

[三、投标保证金 67](#_Toc13589)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8](#_Toc21786)

[五、项目管理机构 69](#_Toc17488)

[六、资格审查资料 72](#_Toc27789)

[七、其他材料 78](#_Toc10022)

[八、施工组织设计 79](#_Toc24223)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6](#_Toc200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纬三路小学建设项目**

长垣市纬三路小学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人：**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名称：**长垣市纬三路小学建设项目

**三、项目编号：**长交建2023ZB080号

**四、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五、项目内容：**长垣市纬三路小学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六、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七、招标规模：**长垣市纬三路小学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八、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5、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7、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8、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长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长垣市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 未按长垣市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17337179764/18137798463。

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资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 25日 08 时00分至 2023 年12 月29 日17时 30 分。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 须在交易中心诚信库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

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找平台技术人员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18日 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

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院内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3-899206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昌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2号楼13层59号

联系人：梁自双

联系电话：15936556111

**十五、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3-8881353

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

河南昌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373-899206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昌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梁自双联系电话：0373-8029998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垣市纬三路小学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长垣市境内 |
| 1.1.6 | 现场条件和周边情况 | 自行考察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2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答复异议的时间 |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答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2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一次性足额转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汇款金额不符、汇入账户错误及非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或单位结算卡汇入的保证金视同交费失败。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账户名：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户信息账 号：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户信息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00500 元二、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缴纳保证金页面下选择电子保函业务；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可自由选择方式转入；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注:1、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确保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 2、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周末不办公等因素请各投标人予以考虑提前办理。3、将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附于投标文件中。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注册公司，须提供公司注册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和盖章 |
| 3.7.4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开标现场均无需提供原件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 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2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开始解密后 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5.2 | 开标程序 | 在线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 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从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审专家2名）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选人数：1-3人并经公示三日无异议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
| 7.3.1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2%； |
| 8.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总价：55520083.9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贰万零捌拾叁元玖角）招标控制价：48468636.23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费：39587241.7元措施项目费：7880990.4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99195.17元】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2099599.25元规费：1368025.38元税金：4584227.12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8.2 |  **不可竞争费** | **不可竞争费是指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 **估价、增值税** |
|  |
| 9.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特别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2）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3.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按计价格(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确定并随招标文件一起发放。5.根据招标法和住建部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的规定、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核查工作贯穿项目始终。（1）、投标企业项目经理如果有在建工程的取消投标资格。（2）、投标企业中标后，项目经理被查出有在建工程的取消中标资格，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 |
| 10.2 |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
| **10.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异议联系人及电话：梁先生 0373-8029998****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方式：**

|  |
| --- |
|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电话：0373-8881353** |
|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B座5016房间** |

 |
| 10.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五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 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8）施工组织设计

（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传重新生成的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2. 投标人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3. 投标人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bdat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 + 1.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 并妥善保存秘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无）**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2个且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

9.5.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6投诉**

9.6.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 信用中国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 承诺函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注：2.1.2.各项中,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电子扫描件（或图片），否则无效投标。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工期 | 240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并在投标函中承诺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并在投标函中承诺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商务标清标内容通过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50分 技术标：25分综合标：2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得分参与后续评审。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规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所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上浮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得分将均不予上浮评审报价得分=原报价得分\*(1+3%)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条款号 | 评分 | 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2.2.4(1) | 技术标（25分 | 内容完整性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0.5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分≤2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1.5＜得分≤2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1≤得分≤1.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1.5＜得分≤2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分≤1.5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1≤得分≤2 |
| 工期保证措施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0.5≤得分≤1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5≤得分≤1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1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5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1≤得分≤1.5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0.5＜得分≤1  |
| 风险管理措施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1≤得分≤1.5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
| 2.2.4（2） | 商务标（50分） | 投标报价评审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30分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10分 |
|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5分 |
|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 5分 |
| 针对上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2.2.4(3) | 综合标（25分） | 企业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0≤得分≤4 |
| 项目经理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0≤得分≤2 |
| 优惠承诺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2＜得分≤5 | 1≤得分≤5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2 |
| 履职尽责承诺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6 | 1≤得分≤6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
| 企业信用 |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每具有一项良好信用记录的加0.1分，本项最多加4分，每具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0.1分，最多扣4分。-4≤得分≤4备注：良好信用信息需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不良信用信息需提供网站/网址和网上截图 | -4≤得分≤4 |
| 项目经理信用 |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每具有一项良好信用记录的加0.1分，本项最多加4分，每具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0.1分，最多扣4分。备注：良好信用信息需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不良信用信息需提供网站/网址和网上截图 | -4≤得分≤4 |
|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3和附件4，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 （1）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真实性是指投标文件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40、41、42条所禁止的相互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形。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第4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第41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42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承诺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四）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 |

附件：商务标清标内容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注：以上清标内容个别项如有不满足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特别说明，否则有一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附件3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良好信用** | **周期** |
| 工程质量获奖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3年 |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 3年 |
| 省长质量奖 | 3年 |
|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 3年 |
| 一般性通报表彰 |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 3年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 3年 |
| 科技创新（建筑类） |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 3年 |
|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 3年 |
|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 3年 |
|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 3年 |
|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 3年 |
|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 1年 |
| 安全文明工地 |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 3年 |

注：1、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2、周期为3年的是指2020年至今。周期为1年的是指2022年至今。

附件4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良好信用** | **周期** |
| 奖励荣誉 |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AAA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 3年 |
|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 3年 |
|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 3年 |
| 科技创新（建筑类） |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3年 |
|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 3年 |
|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 3年 |
|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 3年 |

注：周期为3年的是指2020年至今。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抽量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标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被否决。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规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6）税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另行约定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图纸设计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五套（不含竣工图）、电子版一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合同标段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准备一套图纸供甲方、监理检查、验收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在监理人配合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处理、现场签证手续办理；3、组织工程验收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 、竣工结算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超过 3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5%。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一周后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得到甲方批准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每缺一天扣 5000 元；②所报项目部成员每发现脱岗一人次扣 2000 元。③施工方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规章制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屋架、柱、墙等构成工程主体的部分及关键部位。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内容和分包商需经甲方同意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3.8农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所在地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期间无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发生均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甲方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7材料的其他规定**

**8.7.1本工程涉及的大宗材料采购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认可方可使用，如有必要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后生效。4、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签证工程量及价格同时认定且据实结算。确定的变更及签证价款随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的变更及工程洽商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相应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按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降幅比例让利），以上两种情况都没有的根据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3.价格确定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4.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参照变更估价原则据实结算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据实调整 。

人工费按照河南省人工费指导价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长垣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定期公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可参照周边地区信息价或经共同认质认价后确认）。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政策性调整；2、图纸会审纪要；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工程签证；4、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实际工程量增减；5、乙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已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付款周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表。验收表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签字认可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包括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后随工程款支付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28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全部工程竣工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接到付款申请单后14个工作日内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立即内派人修理，乙方不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12.4.4（2）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均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长垣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3.其他详见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长垣市纬三路小学建设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质量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7（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小写： |
| 其中 |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 大写： | 小写：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小写： |
| 规费 | 大写：  | 小写： |
| 税金 | 大写：  | 小写：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小写： |
| 投标质量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工期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级别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企业资信证明材料（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并盖单位章，）**

**（三）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注册公司，须提供公司注册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盖单位章）**

**（五）类似业绩**

**（六）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其他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2、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服务承诺。**

**4、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项目名称及标段）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评审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五、工期保证措施

六、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七、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八、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九、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十一、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十二、风险管理措施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